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暨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圖書暨資訊處會議室

出席人員：薛朝光委員、余坤東委員、盧華安委員(請假)、陳鴻鳴委員、黃之暘委員、林秀美委員、呂學榮委員、王勝平委員(請假)、王世斌委員(請假)、林育志委員、陳正宗委員、李光敦委員(請假)、譚仕煒委員、李孟書委員、周祥順委員、許籐繼委員(請假)、吳智雄委員、黃如瑄委員(請假)、簡卉雯委員

主席：呂明偉教務長

紀錄：蔡雅如

壹、主席報告：

貳、學術服務組工作報告：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意見調查，業於 112 年 12 月 24 日施測完成，並於 113 年 1 月 4 日進行統計彙整，說明如下：

(一)全校問卷回收率為 63.95%（不含進修推廣教育），如附件一【第 8-15 頁】。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填答問卷數	回收率
全校(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67,498	43,164	63.95
海運暨管理學院	19,908	11,846	59.50
商船學系	5,495	2,847	51.81
航運管理學系	4,964	3,192	64.30
運輸科學系	3,108	1,736	55.86
輪機工程學系	3,906	1,880	48.13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160	916	78.97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275	1,275	100.00
生命科學院	16,273	11,010	67.66
食品科學系	5,917	3,532	59.69
水產養殖學系	5,648	4,780	84.63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927	1,819	62.15
海洋生物研究所	166	166	100.00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74	55	74.32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3	2	66.67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538	656	42.65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 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44	36	81.82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517	4,051	89.68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557	2,557	100.00
海洋環境資訊系	1,726	1,282	74.28
地球科學研究所	38	18	47.37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填答問卷數	回收率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44	42	95.45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124	124	100.00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28	28	100.00
工學院	10,430	6,056	58.0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948	2,186	55.37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876	1,477	78.73
河海工程學系	3,510	2,032	57.89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096	361	32.94
電機資訊學院	12,890	7,739	60.04
電機工程學系	4,402	2,121	48.18
資訊工程學系	4,602	3,018	65.58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157	1,577	73.11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1,729	1,023	59.17
人文社會科學院	1,873	1,507	80.46
應用經濟研究所	64	49	76.56
教育研究所	282	282	100.00
師資培育中心	17	13	76.47
海洋文化研究所	31	31	100.00
應用英語研究所	88	88	100.00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391	1,044	75.05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1,563	919	58.80
海洋法律研究所	120	75	62.50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1,382	797	57.67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61	47	7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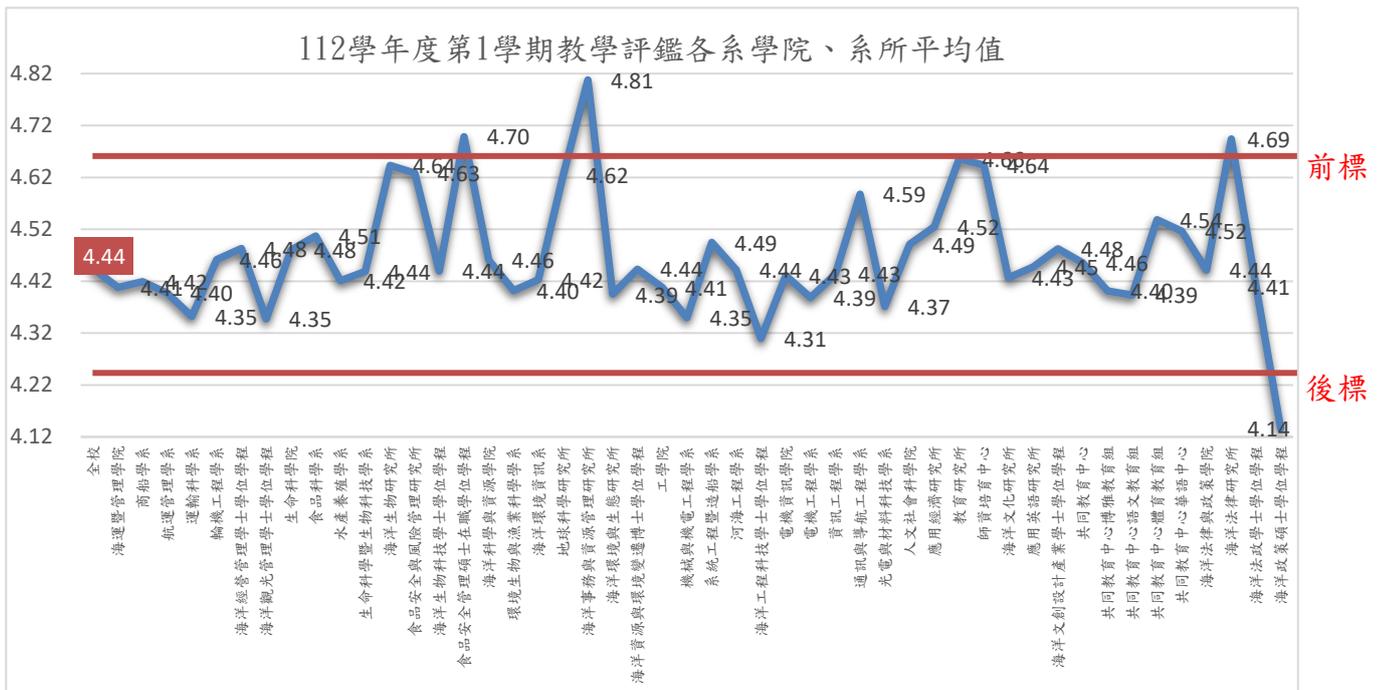
(二)本學期參與教學評鑑之教師共 655 位(專任 407 位，兼任 248 位)，無有效課程有 57 位。未加權平均值為全校後 5%之專任教師，共計 20 位其中教授有 10 位，副教授 4 位，助理教授 6 位，無人其總平均值低於 3.5，各課程評鑑成績及學生意見，請至教學務系統查詢。

(三)本學期參與評鑑課程數 2,433 門，有效課程數共 1,746 門，其中大學部 1,326 門，研究所 420 門。全校前標值：4.66，均標值：4.44，後標值：4.23。

大學部—前標值：4.58，均標值：4.39，後標值：4.20。

研究所—前標值：4.83，均標值：4.61，後標值：4.39。

下圖為本校各學院及系所平均值(總有效課程平均值之和／總有效課程數)



(四)為確保本校教學品質與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彙整本學期教學評鑑成績_單一課程未達 3.50(8 門課程)及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教學評鑑未加權結果均為全校後 3%(6 位教師)之教師，於 113 年 1 月 30 日發函各學系院長及主管協助關心與晤談，藉此了解教師授課需要之協助，以提升課程教學品質。

二、為提昇本校教學評鑑回收率，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措施及得獎資料如下：

(一)系所(含學士學位學程)獎勵：

1.有功人員：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推動教學評鑑意見調查，其回收問卷數達 200 份以上，大學部(前 2 名且回收率達 85%)及研究所(回收率達 90%);或應填問卷數不及 200 份，但連續三學期回收率均達 100%等系所承辦人員表彰為有功人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名單如下：

大學部單班(含學士學位學程)－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蔡佩吟行政專員、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陳婧綺專員。

研究所－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王麗真行政專員、教育研究所戴碧玉組員、海洋文化研究所張心寬行政組員、應用英語研究所鍾宜玲行政專員。

2.績優系所：回收率達 **80%**以上系所(含學士學位學程)，頒發獎狀乙紙；而達 **85%**以上，且回收問卷數達 200 份以上，依各組(分為大學部雙班、大學部單班、研究所等三組)回收率最高前二名者；或應填問卷數不及 200 份，但連續三學期回收率均達 100%之系所，依當學期問卷回收數最高者，分配獎勵金，提供教學業務費總計 **20,000 元**，分配如下：

(獎金分配原則： $10,000/4$ [符合獎勵系所] + $10000 * \frac{\text{回收問卷數}}{\sum \text{符合獎勵系所應填問卷數}} \leq 10,000$)

分組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獎勵金
大學部雙班	水產養殖學系	5,648	4,780	84.63	
大學部單班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275	1,275	100.00	5,5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557	2,557	100.00	8,500
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	282	282	100.00	3,200
	海洋生物研究所	166	166	100.00	無連續三

分組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獎勵金
					學期達 100%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124	124	100.00	2,800
	應用英語研究所	88	88	100.00	
	海洋文化研究所	31	31	100.00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28	28	100.00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44	42	95.45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 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44	36	81.82	

3.進步系所：回收率較前2學期(1112、1111)進步達5%以上之系所(學位學程)，頒發獎狀乙紙，分別為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海洋環境資訊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應用經濟研究所、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共計7系所(學位學程)。

(二)班級獎勵金：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評鑑大學部班級獎勵金為**32,000元**整，填答率達**100%**班級，共計**10班**；研究所班級獎勵金為**8,000元**整，填答率達**100%**班級，修課總數未達20份及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先予以扣除，共計**12班**，得獎班級名單如下：

112學年度第學1期教學評鑑(大學部)獲獎班級

編號	系所年班名稱	回收問卷數	獎勵金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A	884	5,200
2	商船學系 3A	835	5,000
3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3A	671	4,200
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A	566	3,700
5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A	347	2,700
6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A	318	2,500
7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A	317	2,500
8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4A	306	2,500
9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4A	261	2,200
10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1B	88	1,500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評鑑(研究所)獲獎班級

編號	系所年班名稱	回收問卷數	獎勵金
1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A	117	1,000
2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2A	110	1,000
3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1A	101	1,000
4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1A	80	800
5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1A	46	600
6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 1A	44	600
7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2A	44	600
8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2A	42	600
9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2A	32	500
10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A	31	500
11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1A	24	400
12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1A	22	400

(三)個人獎勵：針對填答率達百分之百同學（共 4,693 人），預於 113 年 4 月中旬，於公開場合使用教學務系統隨機抽出 122 名(全家禮品卡 200 元 100 名，另尚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領獎品 22 名)。

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預於 113 年 3 月 25 日至 113 年 3 月 29 日實施，施測結果作為教師課程適度調整參考。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預於 113 年 5 月 8 日~113 年 5 月 29 日實施，本次完成所有課程填答同學，可提前於 11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8:30 進行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原訂於 113.6.1 開始進行第二階段選課)。

四、本組設置之課程即時反應信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接獲 2 件學生反應，關於教師課程安排、教師教學環境問題，已於收信後協請相關單位解決回覆。

五、112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檢附教學優良遴選及獎勵辦法暨實施計畫請參閱附件二第 16-25 頁），摘錄說明如下：

(一)候選教師

1.教學優良獎(遴選制)：本學年度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已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順利選出 25 位候選教師，名單如下。

商船系劉謙助理教授、航管系林秀芬教授、運輸系丁士展副教授、輪機系黃國銘助理教授、食科系林泓廷教授、食科系宋文杰教授、食科系廖若川副教授、生科系許富銀教授、生科系許邦弘副教授、環漁系藍國璋教授、海洋系曹俊和副教授、環態所陳宗岳副教授、機械系任貽明教授、造船系周一志副教授、河工系石瑞祥教授、海工學士學位學程李基毓副教授、資工系嚴茂旭副教授、資工系馬尚彬教授、資工系張欽圳教授、通訊系李啟民教授、通訊系鄭振發副教授、師培中心張芝萱副教授、文創設計系莊育鯉副教授、共教中心體育組黃智能教授、海法所陳俊榕副教授。

2.教學優良獎(推薦制)：經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近十年每學年度之教學評鑑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前 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自前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未獲此獎者，共 12 位，名單如下。

運輸系吳繼虹副教授、運輸系林振榮教授、海生所彭家禮教授、環漁系何平合副教授、環漁系蘇楠傑副教授、電機系吳政郎教授、資工系丁培毅教授、資工系林川傑助理教授、光電系梁元彰特聘教授、師培中心張芝萱副教授、海法所陳俊榕副教授、共教中心博雅組曾聖文副教授。

3.教學傑出獎：本校專任(案)教師近十年累計二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且期間未獲此獎者，共 5 位，名單如下。

航管系鄭士蘋教授、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廖正信特聘教授、河工系黃偉柏教授、資工系馬尚彬教授、通訊系王和盛教授。

(二)遴選作業

1.教學優良獎(遴選制)

- (1)由各學院遴選出 25 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再由校遴選委員會開會審議決定最終候選教師名單以總數 1/2 教師為原則。
- (2)學術服務組提供各候選教師近六學期教學評鑑相關資料，如大學部 / 研究所授課資料、必選修、加權 / 原始教學評鑑平均值、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及學生授課意見等。
- (3)教學心得口頭報告：由候選教師每人發表 7 分鐘之教學心得經驗分享。
- (4)評分項目與比重：
 - A.教學評鑑平均值 40%。
 - B.教學能量 10%。
 - C.學生受教率 10%。
 - D.參與課堂教學觀摩與觀課交流等教學精進活動紀錄 10%。
 - E.教學心得發表 (含教學準備 6%、教學方式 12%、教學反思 12%) 30%。
- (5)評選方式說明：獲獎總額以 6 名為限，係依加權總和排定名次順序，分數相同者，由評審委員們整體考量決定之。

2.教學優良獎(推薦制)

- (1)學術服務組提供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教學相關資料，如大學部 / 研究所授課資料、必選修、加權 / 原始教學評鑑平均值、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及學生授課意見等。
- (2)學術服務組綜整並統計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參與教學中心所舉辦提昇教學品質、教學方法或學習成效等交流活動，及執行該中心各項相關計畫之紀錄。
- (3)評分項目與比重：
 - A.教學評鑑平均值 40%。
 - B.教學能量 20%。
 - C.學生受教率 15%。
 - D.其他教學成效 25%。
- (4)評選方式說明：獲獎總額以 2 名為限，係依加權總和排定名次順序，分數相同者，由評審委員們整體考量決定之。

3.教學傑出獎

- (1)學術服務組提供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教學相關資料，如大學部 / 研究所授課資料、必選修、加權 / 原始教學評鑑平均值、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學生授課意見及學生問卷調查結果等。
- (2)學術服務組綜整並統計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參與教學中心所舉辦課堂教學觀摩、觀課交流與教學經驗分享等教學精進研習相關活動，及執行各項提昇教學品質或學習成效計畫之紀錄。
- (3)評分項目與比重：
 - A.教學成果 (含教學評鑑平均值 17%、教學能量 9%及學生受教率 9%) 35%。
 - B.學生問卷調查 (含畢業校友、應屆畢業生與在校生) 30%。
 - C.參與課堂教學觀摩、觀課交流及提昇教學品質或成效計畫之相關紀錄 35%。
- (4)評選方式說明：獲獎總額以 3 名為限，係依加權總和排定名次順序，分數相同者，由評審委員們整體考量決定之。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依各學院初選教師名額，複選出 112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制候選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順利選出 25 位候選教師。
- 二、將由上述候選教師中，推薦其總數之 1/2 教師為原則，進行最後複選作業(課程觀摩與觀課交流、教學心得發表)。
- 三、選票單(詳如附件三第 26 頁)，由學術服務組提供相關候選教師選拔資料供委員遴選。

決議：

- 一、經出席委員討論審議後，表決選出 13 位候選教師進行 112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複審作業，名單如下。
商船系劉謙助理教授、航管系林秀芬教授、輪機系黃國銘助理教授、
食科系廖若川副教授、生科系許富銀教授、環漁系藍國璋教授、
海洋系曹俊和副教授、機械系任貽明教授、河工系石瑞祥教授、
資工系嚴茂旭副教授、資工系馬尚彬教授、文創設計系莊育鯉副教授、
共教中心體育組黃智能教授。
- 二、擬於 5 月底 6 月初進行複審作業，複審當天候選教師將發表個人教學心得經驗分享(每人約為 7 分鐘)。

肆、散會(下午 13:00)

附件一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總有效問卷數	回收率(%)
全校(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67,498	43,164	63.95
海運暨管理學院	19,908	11,846	59.50
商船學系	5,495	2,847	51.81
商船學系 1A	910	576	63.30
商船學系 1B	757	367	48.48
商船學系 2A	808	247	30.57
商船學系 2B	844	237	28.08
商船學系 3A	835	835	100.00
商船學系 3B	836	447	53.47
商船學系 4A	188	59	31.38
商船學系 4B	156	34	21.79
商船學系延畢生	105	27	25.71
商船學系碩士班 1A	41	15	36.59
商船學系碩士班 2A	14	2	14.29
商船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1	1	100.00
航運管理學系	4,964	3,192	64.30
航運管理學系 1A	466	261	56.01
航運管理學系 1B	491	363	73.93
航運管理學系 2A	685	384	56.06
航運管理學系 2B	699	477	68.24
航運管理學系 3A	709	524	73.91
航運管理學系 3B	675	504	74.67
航運管理學系 4A	294	152	51.70
航運管理學系 4B	222	145	65.32
航運管理學系延畢生	55	10	18.18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1A	382	255	66.75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2A	181	63	34.81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10	10	100.00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1A	59	31	52.54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2A	29	11	37.93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3A	1	1	100.00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延畢生	6	1	16.67
運輸科學系	3,108	1,736	55.86
運輸科學系 1A	525	351	66.86
運輸科學系 1B	423	187	44.21
運輸科學系 2A	401	214	53.37
運輸科學系 2B	450	157	34.89
運輸科學系 3A	442	298	67.42
運輸科學系 3B	422	322	76.30
運輸科學系 4A	117	49	41.88
運輸科學系 4B	141	72	51.06

附件一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總有效問卷數	回收率(%)
運輸科學系延畢生	42	6	14.29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1A	118	69	58.47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2A	27	11	40.74
輪機工程學系	3,906	1,880	48.13
輪機工程學系 1A	663	231	34.84
輪機工程學系 1B	646	200	30.96
輪機工程學系 2A	471	396	84.08
輪機工程學系 2B	403	220	54.59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3A	384	194	50.52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4A	248	73	29.44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延畢生	6	-	0.00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3A	611	354	57.94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4A	354	176	49.72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延畢生	24	7	29.17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1A	14	3	21.43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2A	14	11	78.57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延畢生	3	-	0.00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A	54	13	24.07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A	10	2	20.00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1	-	0.00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160	916	78.97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A	380	327	86.05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A	263	247	93.92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A	351	294	83.76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4A	117	45	38.46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延畢生	49	3	6.12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275	1,275	100.00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A	318	318	100.00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A	347	347	100.00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A	317	317	100.00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4A	261	261	100.00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延畢生	32	32	100.00
生命科學院	16,273	11,010	67.66
食品科學系	5,917	3,532	59.69
食品科學系 1A	618	398	64.40
食品科學系 1B	651	257	39.48
食品科學系 2A	655	455	69.47
食品科學系 2B	807	424	52.54
食品科學系 3A	926	779	84.13
食品科學系 3B	917	632	68.92
食品科學系 4A	4	4	100.00

附件一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總有效問卷數	回收率(%)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4A	441	282	63.95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延畢生	28	-	0.00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4A	243	97	39.92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延畢生	51	13	25.49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A	458	156	34.06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2A	72	16	22.22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3	-	0.00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1A	23	10	43.48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2A	14	9	64.29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3A	2	-	0.00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延畢生	4	-	0.00
水產養殖學系	5,648	4,780	84.63
水產養殖學系 1A	810	778	96.05
水產養殖學系 1B	753	623	82.74
水產養殖學系 2A	725	672	92.69
水產養殖學系 2B	700	654	93.43
水產養殖學系 3A	772	637	82.51
水產養殖學系 3B	659	493	74.81
水產養殖學系 4A	348	287	82.47
水產養殖學系 4B	398	309	77.64
水產養殖學系延畢生	148	68	45.95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1A	205	154	75.12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2A	51	39	76.47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25	18	72.00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1A	25	21	84.00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2A	22	20	90.91
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 3A	7	7	100.0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927	1,819	62.15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A	566	450	79.51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A	795	371	46.67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3A	796	577	72.49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4A	452	259	57.3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延畢生	88	21	23.86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A	167	116	69.46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2A	34	16	47.06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3	3	100.0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 1A	17	-	0.0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 2A	8	5	62.5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延畢生	1	1	100.00
海洋生物研究所	166	166	100.00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1A	101	101	100.00

附件一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總有效問卷數	回收率(%)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2A	42	42	100.00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延畢生	2	2	100.00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1A	12	12	100.00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3A	9	9	100.00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74	55	74.32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1A	53	38	71.70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2A	14	11	78.57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延畢生	7	6	85.71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3	2	66.67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2A	1	-	0.00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延畢生	2	2	100.00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538	656	42.65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A	534	250	46.82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A	319	135	42.32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3A	411	194	47.20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4A	252	74	29.37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延畢生	22	3	13.64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44	36	81.82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 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A	44	36	81.82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517	4,051	89.68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557	2,557	100.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A	884	884	100.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A	566	566	100.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3A	671	671	100.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4A	306	306	100.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延畢生	47	47	100.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1A	46	46	100.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 2A	3	3	100.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1A	30	30	100.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 2A	4	4	100.00
海洋環境資訊系	1,726	1,282	74.28
海洋環境資訊系 1A	686	412	60.06
海洋環境資訊系 2A	402	395	98.26
海洋環境資訊系 3A	347	275	79.25
海洋環境資訊系 4A	202	125	61.88
海洋環境資訊系延畢生	20	9	45.00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 1A	44	44	100.00
海洋環境資訊系碩士班 2A	16	13	81.25
海洋環境資訊系博士班 1A	7	7	100.00
海洋環境資訊系博士班 2A	2	2	100.00

附件一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總有效問卷數	回收率(%)
地球科學研究所	38	18	47.37
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1A	13	4	30.77
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2A	19	13	68.42
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延畢生	1	1	100.00
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2A	4	-	0.00
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3A	1	-	0.00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44	42	95.45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A	31	31	100.00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A	13	11	84.62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124	124	100.00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1A	80	80	100.00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2A	44	44	100.00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28	28	100.00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1A	24	24	100.00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2A	4	4	100.00
工學院	10,430	6,056	58.0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948	2,186	55.37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A	577	276	47.8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B	639	617	96.5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A	357	220	61.6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B	342	175	51.17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A	416	188	45.1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B	405	238	58.77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A	462	145	31.3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B	408	176	43.1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延畢生	87	10	11.4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A	197	117	59.3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2A	50	16	32.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1A	7	7	100.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延畢生	1	1	100.0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876	1,477	78.73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A	548	454	82.85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A	485	393	81.03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3A	474	365	77.0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4A	205	154	75.12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延畢生	30	-	0.0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1A	71	59	83.1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2A	35	30	85.7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3	2	66.67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應用聲學碩士班 1A	17	12	70.59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博士班 1A	7	7	100.00

附件一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總有效問卷數	回收率(%)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博士班 3A	1	1	100.00
河海工程學系	3,510	2,032	57.89
河海工程學系 1A	608	347	57.07
河海工程學系 1B	577	368	63.78
河海工程學系 2A	404	275	68.07
河海工程學系 2B	433	264	60.97
河海工程學系 3A	480	250	52.08
河海工程學系 3B	422	268	63.51
河海工程學系 4A	139	82	58.99
河海工程學系 4B	173	76	43.93
河海工程學系延畢生	51	2	3.92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1A	156	67	42.95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2A	20	3	15.00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6	4	66.67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1A	29	21	72.41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2A	3	3	100.00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3A	9	2	22.22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096	361	32.94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A	412	187	45.39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A	184	70	38.04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3A	387	80	20.67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4A	97	17	17.53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延畢生	16	7	43.75
電機資訊學院	12,890	7,739	60.04
電機工程學系	4,402	2,121	48.18
電機工程學系 1A	544	312	57.35
電機工程學系 1B	511	284	55.58
電機工程學系 2A	472	217	45.97
電機工程學系 2B	447	71	15.88
電機工程學系 3A	536	329	61.38
電機工程學系 3B	601	270	44.93
電機工程學系 4A	335	128	38.21
電機工程學系 4B	326	170	52.15
電機工程學系延畢生	61	20	32.79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A	442	277	62.67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A	117	39	33.33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1	-	0.00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1A	3	-	0.00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2A	6	4	66.67
資訊工程學系	4,602	3,018	65.58
資訊工程學系 1A	601	249	41.43

附件一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總有效問卷數	回收率(%)
資訊工程學系 1B	684	501	73.25
資訊工程學系 2A	557	357	64.09
資訊工程學系 2B	534	414	77.53
資訊工程學系 3A	551	454	82.40
資訊工程學系 3B	537	447	83.24
資訊工程學系 4A	376	191	50.80
資訊工程學系 4B	317	159	50.16
資訊工程學系延畢生	93	39	41.94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A	285	174	61.05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2A	50	20	40.0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8	5	62.50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1A	9	8	88.89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157	1,577	73.11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A	616	426	69.16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A	567	406	71.6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3A	569	422	74.17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4A	225	159	70.67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延畢生	19	12	63.16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1A	141	135	95.74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2A	17	17	100.0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3	-	0.0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1,729	1,023	59.17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1A	459	255	55.56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2A	343	174	50.73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3A	448	308	68.75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4A	189	78	41.27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延畢生	22	17	77.27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碩士班 1A	226	162	71.68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碩士班 2A	40	29	72.5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碩士班延畢生	1	-	0.0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博士班 1A	1	-	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873	1,507	80.46
應用經濟研究所	64	49	76.56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1A	53	41	77.36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2A	11	8	72.73
教育研究所	282	282	100.00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A	117	117	100.00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2A	110	110	100.00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延畢生	55	55	100.00
師資培育中心	17	13	76.47
師資培育中心 1A	3	2	66.67

附件一

系所名稱	應填問卷數	總有效問卷數	回收率(%)
師資培育中心 1B	7	6	85.71
師資培育中心 1C	7	5	71.43
海洋文化研究所	31	31	100.00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1A	24	24	100.00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2A	6	6	100.00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延畢生	1	1	100.00
應用英語研究所	88	88	100.00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1A	22	22	100.00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2A	32	32	100.00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延畢生	34	34	100.00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391	1,044	75.05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A	353	332	94.05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2A	384	206	53.65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3A	351	257	73.22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4A	267	236	88.39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延畢生	36	13	36.11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1,563	919	58.80
海洋法律研究所	120	75	62.50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1A	49	30	61.22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1B	24	17	70.83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2A	12	3	25.00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2B	14	14	100.00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延畢生	4	-	0.00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1A	10	7	70.00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2A	3	3	100.00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3A	4	1	25.00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1,382	797	57.67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1A	472	311	65.89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2A	365	189	51.78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3A	399	246	61.65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4A	127	37	29.13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延畢生	19	14	73.68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61	47	77.05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1A	42	28	66.67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2A	15	15	100.00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延畢生	4	4	100.00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海教學字第 10600262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海教學字第 1100023878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全校課程教學品質，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且通過教師評鑑之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均得為教學優良候選教師。
- 第三條 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獎項分為「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二類，教學傑出教師名額最多三名，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並行，其中遴選制獲獎教師以六名為限，而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
- 第四條 為辦理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教務長自歷屆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中提名經校長核定聘請七位，共同組成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選委員會），校遴選委員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且不得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或教學優良獎之候選教師，委員任期一年。
- 第五條 評選方式：
- 一、遴選制校級教學優良獎
 - （一）提名：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或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教師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初選作業。

候選教師至少前六學期均有授課，但期間曾經本校核准休、請假者，則扣除休、請假學期數後再行併計，至少四學期；且自前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未獲此獎。
 - （二）初選：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依其初選名額，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複選提名教師」送校遴選委員會進行複選作業。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以該學院全部專任（案）教師人數後，佔全校專任（案）教師人數比例之四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計算。
 - （三）複選：

由校遴選委員會自初選結果之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實施計畫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另訂之。

二、推薦制校級教學優良獎

(一) 提名：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近十年每學年度之教學評鑑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前 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期間均未曾獲獎者。

(二) 評選：

由校遴選委員會確認推薦制獲獎名額後，自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

三、教學傑出獎

(一) 提名：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近十年累計二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且期間未獲此獎者。

獲頒「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其「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次數即重新計算。

(二) 評選：

由校遴選委員會自提名名單中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評選出教學傑出獎之獲獎教師。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再推薦；已二次獲頒「教學傑出獎」之教師，視為終身教學傑出教師，嗣後不再推薦。

第七條 獲選為「教學傑出獎」或「校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均由學校公開表揚並頒予獎座（牌）和當選證書；另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頒發獎勵金。

獲獎教師之教學檔案彙整後裝訂成冊，置於圖書館供本校師生參覽；並得參與相關教學精進研習、課堂教學觀摩、教學經驗分享及拍攝數位線上課程等互動交流活動。

第八條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應自訂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並報校核備。

第九條 當選教師五年內，若有涉及嚴重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對校譽產生不良影響之情節，得提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實施計畫

106年10月27日 106學年度第1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0日 108學年度第3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3日 110學年度第1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2日 111學年度第2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制定本實施計畫。
- 二、主辦單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選委員會)及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協辦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 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包括「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傑出教師」三項，均每學年舉辦一次。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名額與獎勵辦法，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自訂之。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並行，其中遴選制獲獎教師以六名為限，而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
「教學傑出教師」選拔方式採推薦制，獲獎教師每年至多三名；已二次獲頒「教學傑出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教師，嗣後不再推薦。
- 四、每學年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教務長自歷屆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中提名經校長核定聘請七位，共同組成「校遴選委員會」，負責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與「教學傑出獎」。校遴選委員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且不得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或教學優良獎之候選教師，委員任期一年。
- 五、遴選制校級教學優良獎之評選
 - (一) 遴選制候選教師應符合下列三項資格：
 1.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且通過教師評鑑之專任(案)教師。
 2. 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至少前六學期均有授課，但期間曾經本校核准休、請假者，則扣除休、請假學期數後再行併計，至少四學期。
 3. 自前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未獲此獎者。
 - (二) 評選方式：
 1. 提名：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或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教師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初選作業。
 - (1) 學術服務組提名符合資格之候選教師：本校專任(案)教師最近六學期教學評鑑平均值(加權後)排名為其所屬系所所有專任(案)教師前百分之二十五者，且該教師有效科目數須佔所有授課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候選教師名單得於前述條件下依順位遞補至前百分之五十止。教學評鑑平均值計算方式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鑑成績所列系所為準。
 - (2) 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教師：凡在本校符合遴選制候選資格之專任(案)

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經同儕二人以上及該系所主管推薦者。

- 2.初選：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依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初選名額，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複選提名教師」送校遴選委員會進行複選作業。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以該學院全部專任(案)教師人數後，佔全校專任(案)教師人數比例之四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計算。

新設學院、軍訓室或校級研究中心經計算後之初選名額不足 1 位時，將與共同教育中心合併計算初選名額。

- 3.複選：由校遴選委員會自初選結果之提名名單中，推薦其總數之 1/2 教師為原則，進行教學心得發表並依下列複選評分方式，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

(1)學術服務組提供各候選教師近六學期教學評鑑相關資料，如大學部 / 研究所授課資料、必選修、加權 / 原始教學評鑑平均值、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及學生授課意見等。

(2)學術服務組綜整並統計各候選教師近六學期參與教學中心所舉辦開放課堂、課程觀摩與觀課交流等教學精進相關活動之紀錄。

(3)候選教師須進行口頭教學心得發表，並開放全校教師聆聽。其評量參酌重點可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方式及教學反思等三部份。敘述如下：

A.教學準備：(a)歷年開課情形。

(b)課程規劃或教學大綱(含課程目標、課程活動、評量方式等)。

(c)教材準備(簡報、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等)。

B.教學方式：(a)教學方法上之具體變革或創新作法。

(b)輔助教學媒材或平台之使用(IRS 即時反饋線上互動系統、e 化教學平台、播客行動學習、開放式課程 OCW、MOOCs 等)。

(c)課堂上與同學間之互動討論情形。

C.教學反思：(a)課後關心同學學習狀況並提供輔導協助之相關作法。

(b)對學期末各課程授課意見之回覆或回饋教學情形。

(c)曾參與提昇教學品質、教學方法或學習成效等交流活動及執行教學中心相關計畫之歷程紀錄和收穫。

- (4)由校遴選委員會依下列評分項目與比重，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A.教學評鑑平均值 40%。

B.教學能量 10%。

C.學生受教率 10%。

D.參與課堂教學觀摩與觀課交流等教學精進活動紀錄 10%。

E.教學心得發表(含教學準備 6%、教學方式 12%、教學反思 12%) 30%。

教學評鑑平均值之評分，係以教學評鑑最高值 5.0 為滿分，其餘則按該項平均與教學評鑑最高值分別扣除教學評鑑門檻值 3.5 後之比例計算。

教學能量之評分，分為 5%係以該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 50%教師(前標)之教學能量平均值為滿分，候選教師教學能量值與該值之比例計算；另 5%則以當年度候選教師之教學能量最高者為滿分，其餘則按該項數值與最高者之比例計算。

學生受教率之評分，係以當年度候選教師之該項數值最高者為滿分，其餘則按該項數值與最高者之比例計算。

參與課堂教學觀摩與觀課交流等教學精進活動紀錄之評分，係以舉辦開放課堂教學(提供其他老師觀摩或觀課)每門課 4%，全程參與一堂課程觀摩(至其他老師課堂上觀課)每門課 1%，採計近六學期，惟同一學年相同課程僅認列一次，兩項合計最高 10%。

六、推薦制校級教學優良獎之評選

(一) 推薦制候選教師資格：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近十年每學年度之教學評鑑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前 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期間均未曾獲獎者。

(二) 評選方式：

1.學術服務組提供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教學相關資料，如大學部/研究所授課資料、必選修、加權/原始教學評鑑平均值、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及學生授課意見等。

2.學術服務組綜整並統計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參與教學中心所舉辦提昇教學品質、教學方法或學習成效等交流活動，及執行該中心各項相關計畫之紀錄。

3.由校遴選委員會確認推薦制獲獎名額後，依下列評分項目與比重，評選出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教師。

(1)教學評鑑平均值 40%。

(2)教學能量 20%。

(3)學生受教率 15%。

(4)其他教學成效 25%。

教學評鑑平均值、教學能量及學生受教率等三項之評分，同遴選制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計算方式。

其它教學成效評分參酌項目可包括：大學部/研究所必、選修授課資料；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學生授課意見；參與教學中心所舉辦提昇教學品質、教學方法或學習成效等交流活動，及執行該中心各項相關計畫之紀錄等。

七、教學傑出獎之評選

(一) 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資格：

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案)教師近十年累計二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獎」且期間未獲此獎者。

獲頒「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其「校級教學優良獎」之獲獎次數即重新計算。

(二) 評選方式：

1.學術服務組提供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教學相關資料，如大學部/研究所授課資料、必選修、加權/原始教學評鑑平均值、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學生授課意見及學生問卷調查結果等。

- 2.學術服務組綜整並統計各候選教師近十學期參與教學中心所舉辦課堂教學觀摩、觀課交流與教學經驗分享等教學精進研習相關活動，及執行各項提昇教學品質或學習成效計畫之紀錄。
- 3.由校遴選委員會依下列評分項目與比重，評選出教學傑出獎之獲獎教師。
 - (1)教學成果（含教學評鑑平均值 17%、教學能量 9%及學生受教率 9%） 35%。
 - (2)學生問卷調查（含畢業校友、應屆畢業生與在校生） 30%。
 - (3)參與課堂教學觀摩、觀課交流及提昇教學品質或成效計畫之相關紀錄 35%。教學評鑑平均值、教學能量及學生受教率等三項之評分，同遴選制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計算方式。

八、頒獎與表揚：獲選為「教學傑出獎」或「校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均由學校公開表揚並頒予獎座（牌）和當選證書；另依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頒發獎勵金。

九、獲獎教師之教學經驗傳承與分享：

- （一）教學檔案彙整後裝訂成冊，置於圖書館資料之專櫃中，供本校師生參覽。
- （二）編印教學傑出暨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學經驗分享專輯。
- （三）參與相關教學精進研習、課堂教學觀摩、教學經驗分享及拍攝數位線上課程等互動交流活動。

十、本實施計畫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獎之候選教師遴選制評分表（資料評選）

附表一(a)

系所	姓名	教學評鑑(40%)		教學能量(10%)		學生受教率(10%)		課堂教學觀摩與觀課交流等教學精進活動之參與紀錄(10%)		
		平均值	評分	平均值	評分	平均值	評分	開放課堂(次)	參與觀摩(次)	評分

備註：1.評選進入教學心得發表名額以校級教學優良獎複選提名教師總數之 1/2 為原則。

2.教學評鑑平均值、學生受教率、教學能量等係採計近六學期之教學相關資料，若遇教師休、請假則往前追溯計算。

教學能量 = (每科授課人數 × 授課時數) 之和。

學生受教率 = 授課總人數 ÷ 課程數。

3.教學評鑑平均值之評分，係以教學評鑑最高值 5.0 為滿分，其餘則按該項平均與教學評鑑最高值分別扣除教學評鑑門檻值 3.5 後之比例計算。

教學能量之評分，分為 5% 係以該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 50% 教師(前標)之教學能量平均值為滿分，候選教師教學能量與該值之比例計算；另 5% 則以當年度候選教師之教學能量最高者為滿分，其餘則按該項數值與最高者之比例計算。

學生受教率之評分，係以當年度候選教師之該項數值最高者為滿分，其餘則按該項數值與最高者之比例計算。

4.參與課堂教學觀摩與觀課交流等教學精進活動紀錄之評分，係以舉辦開放課堂教學（提供其他老師觀摩或觀課）每門課 4%，全程參與一堂課程觀摩（至其他老師課堂上觀課）每門課 1%，採計近六學期，惟同一學年相同課程僅認列一次，兩項合計最高 10%。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獎之候選教師遴選制評分表（心得發表評選）

附表一(b)

系所	姓名	教學心得發表		
		教學準備 (6%)	教學方式 (12%)	教學反思 (12%)
		1.歷年開課情形。 2.課程規劃或教學大綱(含課程目標、課程活動、評量方式等)。 3.教材準備(簡報、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等)。	1.教學方法上之具體變革或創新作法。 2.輔助教學媒材或平台之使用(IRS即時反饋線上互動系統、e化教學平台、播客行動學習、開放式課程、MOOCs等)。 3.課堂上與同學間之互動討論情形。	1.課後關心同學學習狀況並提供輔導協助之相關作法。 2.對學期末各課程授課意見之回覆或回饋教學情形。 3.曾參與提昇教學品質、方法或學習成效等交流活動及執行教學中心相關計畫之歷程紀錄和收穫。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獎之候選教師推薦制評分表

附表二

系所	姓名	教學評鑑(40%)		教學能量(20%)		學生受教率(15%)		其他教學成效(25%)
		平均值	評分	總計	評分	總計	評分	評分

備註：1.評選名額以二名為限額。

2.教學評鑑平均值、學生受教率、教學能量等係採計近十學期之教學相關資料，若遇教師休、請假則往前追溯計算。

教學能量＝（每科授課人數×授課時數）之和。

學生受教率＝授課總人數÷課程數。

3.教學評鑑平均值之評分，係以教學評鑑最高值 5.0 為滿分，其餘則按該項平均與教學評鑑最高值分別扣除教學評鑑門檻值 3.5 後之比例計算。

教學能量之評分，分為 10% 係以該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 50% 教師(前標)之教學能量平均值為滿分，候選教師教學能量值與該值之比例計算；另 10% 則以當年度候選教師之教學能量最高者為滿分，其餘則按該項數值與最高者之比例計算。

學生受教率之評分，係以當年度候選教師之該項數值最高者為滿分，其餘則按該項數值與最高者之比例計算。

4.其它教學成效評分參酌項目可包括：大學部 / 研究所必、選修授課資料；學生成績平均；課程不及格率；學生授課意見；參與教學中心所舉辦提昇教學品質、教學方法或學習成效等交流活動，及執行該中心各項相關計畫之紀錄等。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之候選教師評分表

附表三

系所	姓名	教學成果(35%)						學生問卷調查 (30%)	課堂教學觀摩及提昇教學品質計畫之參與紀錄(35%)
		教學評鑑(17%)		教學能量(9%)		學生受教率(9%)			
		平均值	評分	總計	評分	總計	評分	評分	評分

備註：1.評選名額以三名為限額。

2.教學評鑑平均值、學生受教率、教學能量等係採計近十學期之教學相關資料，若遇教師休、請假則往前追溯計算。

教學能量 = (每科授課人數 × 授課時數) 之和。

學生受教率 = 授課總人數 ÷ 課程數。

3.教學評鑑平均值之評分，係以教學評鑑最高值 5.0 為滿分，其餘則按該項平均與教學評鑑最高值分別扣除教學評鑑門檻值 3.5 後之比例計算。

教學能量之評分，分為 4.5% 係以該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 50% 教師(前標)之教學能量平均值為滿分，候選教師教學能量值與該值之比例計算；另 4.5% 則以當年度候選教師之教學能量最高者為滿分，其餘則按該項數值與最高者之比例計算。

學生受教率之評分，係以當年度候選教師之該項數值最高者為滿分，其餘則按該項數值與最高者之比例計算。

4.學生問卷調查之填答結果含畢業校友、應屆畢業生與在校生。

5.課堂教學觀摩及提昇教學品質計畫之參與紀錄為近十學期參與教學中心所舉辦課堂教學觀摩、觀課交流與教學經驗分享等教學精進研習相關活動，及執行各項提昇教學品質或學習成效計畫之紀錄。